

东莞三润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西段鸿海西浦工业园 2 栋 2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学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720,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场所搬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公司决定整体搬迁至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渔葵街（曾氏宗祠对面）的新厂房，租赁期限为十年，前两年租金及杂费金额拟为不含税 177,789 元/月，第三年起每三年变动一次，在前次租金及费用基础上递增 10%，起租时间及租赁价格根据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0,9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变更经营场所，注册地址也需相应变更，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

公司住所：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西段鸿海西浦工业园 2 栋 2 号。

变更为：

公司住所：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渔葵街（曾氏宗祠对面）。

同时需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中的住所信息。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变

更登记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营业执照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0,9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三润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三润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